湖南旅游宣传口号和旅游形象标识LOGO征集方案公告

为更加科学精准定位湖南旅游形象，提升湖南旅游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决定面向全社会征集湖南旅游宣传口号（以下简称“宣传口号”）和旅游形象标识LOGO（以下简称“LOGO”）。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办单位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征集内容

**（一）湖南旅游宣传口号**

要求：提炼一句响亮的口号来准确定位湖南旅游形象和内涵。1、字数不超过12个字。2、突出湖南文化特色，彰显湖南旅游魅力。3、富有创意及艺术性，主题明确，朗朗上口，便于传播，便于记忆。4、具有唯一性和较强的感染力、亲和力。5、拟定的宣传口号要附上创意说明。

**（二）湖南旅游LOGO**

要求：提炼一个过目不忘的形象标识来彰显湖南旅游的独特魅力。1、设计要完美形象地诠释湖南文化底蕴和湖南旅游资源特色。2、设计美观、韵味传神、辨识度强。3、凸显湖南旅游与其他省份差异化，彰显湖南旅游的独特性，不与其他省市雷同。4、需附创意设计说明。

三、征集时间

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至3月31日投稿截止，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四、征集范围

本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面向全国广泛征集，个人、企业、高校、社会组织等单位和团体均可投稿参加。

五、征集评审办法

(一)主办方将聘请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对所有应征作品进行评选，最终评出相应的奖项。

(二)评选结果在湖南日报、新湖南、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文旅湖南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公布。

六、奖项设置

**（一）宣传口号奖项设置**

一等奖1名，奖金10万元；二等奖2名，每名奖金2万元；三等奖6名，每名奖金1万元。

1. **LOGO 奖项设置**

一等奖1名，奖金10万元；二等奖2名，每名奖金2万元；三等奖6名，每名奖金1万元。

所有奖项奖金均为税前金额，由主办方组织进行评选，评选时，如认为参赛作品未达到某奖项获奖标准，则奖项可空缺。

七、投稿要求

（一）应征作品须注明“湖南旅游宣传口号”或“湖南旅游LOGO”字样，投稿人须提供真实姓名（单位、团体名称）、身份证明、详细地址和准确联系方式。

（二）LOGO作品图形电子稿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像素/英寸），jpg或tif格式，大小不低于3兆。设计稿件应附有对图形标识和字体的创意文字说明(500字以内)，包括设计的图样、技术文字说明(图样尺寸、比例、颜色等)和设计图样的理念说明(该设计蕴含的意义、寓意、背景等)，图形标识和字体设计稿应附立体、彩色等效果图，并提供标准用色和专用字体设计稿。宣传口号应附有相关阐释（300字以内），说明其创作思路、意图和具体含义(寓意)。

八、投稿方式

投稿人按要求填写《湖南旅游宣传口号LOGO设计方案征集表》和《作品原创承诺书》，连同参赛作品放在一个文件夹压缩后上传，文件夹命名注明：“湖南旅游宣传口号或Logo设计姓名+电话，发送至邮箱：hunanwenlv123@163.com；联系人：龙景斌，电话：0731—85286101。

九、活动声明

（一）投稿作品必须是原创，若有抄袭、剽窃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评奖资格。如涉及著作权、版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应征投稿者自负。如已发放奖金应原额追回，由此引发的纠纷，其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应征投稿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活动评选出的获奖作品将被视为主办方委托创作之作品，LOGO获奖作品需提供矢量源文件(ai或cdr格式)。应征作品如若获奖，则视为该作品知识产权归主办方所有，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独家拥有使用权、发表权及改编权，有权将其用于相关宣传、画册、展览及宣传推广活动等。应征者不得擅自发布或将该作品及其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同时主办方除向获奖者支付奖金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报酬和税费。

（三）征集评选以作品为唯一对象，应征者提交作品条数不限，作品风格和类型不限。

（四）凡向本活动主办方投稿者均被视为同意并遵守本次征集活动各项规则。

（五）本活动解释权归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所有。

（六）湖南省文化旅游资源介绍，可网页搜索湖南省文化旅游相关信息或借助相关图文书籍获取。

附件：1.湖南旅游形象宣传口号征集表

2.湖南旅游形象标识LOGO征集表

3.作品原创承诺书

附件1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投稿类别 | 个人□    单位□    团队□                  (请在□ 内打√）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名称（个人或团队） | |  | |
| 征集作品创意说明（300字-500字以内，可另附文档说明） | | | |
|  | | | |

湖南旅游形象宣传口号征集表

附件2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投稿类别 | 个人□    单位□    团队□                  (请在□ 内打√）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名称（个人或团队） | |  | |
| 征集作品创意说明（300字-500字以内，可另附文档说明） | | | |
|  | | | |

湖南旅游形象标识LOGO征集表

附件3

作品原创承诺书

 本单位（团队、个人）所报送参加湖南旅游形象（宣传口号/LOGO）设计征集的作品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符合性、原创性负责，愿意承担因侵权、抄袭、虚假等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将此次参选获奖作品的著作权（除人身权力外，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等权力）或专利申请权不可撤销的、无偿的转让给主办方享有，用于活动主办方申报、评选、宣传、推广、展示、颁奖等主办方认为需要的用途。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同意撤销相应评定资格。

投稿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团队负责人（签字）：        投稿个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